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55182703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4月13日

商 标

زەرباپ
溲尔芭普

申请人 库多斯·祖农653101*****0054

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盖尔普阿克奥达巷8组51号

代理机构 保定诺睿贤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工作和人员的安排